

迪庆藏族自治州 2018 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转移支付	2018 年，州财政局将转移支付资金向基层管理绩效较好地区倾斜，进一步缩小区域间财力水平差距，推动解决我州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全面落实增收留用和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政策，坚持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奖惩结合，推动县（市、区）因地制宜、利用优势发展产业，壮大财源，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举借债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8 年 6 月 12 日，省财政厅以云财预〔2018〕118 号文核定下达我州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9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金额 0.28 亿元）。2018 年，全州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8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84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中央和省、州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预算绩效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绩效稳步提高。单位在申请资金的同时，就承担相应资金使用责任，资金使用效果的好坏，就是相应的绩效责任。近年来，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致力于培养预算单位树立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基本做到部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和同步公开。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